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2]第 17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6-17 层（710026）
16-17/F,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Building 3,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Avenue, 710026,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2]第 171 号

致：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

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适格性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1
五、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1
六、 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3
七、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4
八、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14
九、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事项的说明 ..	15
十、 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15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
十二、 结论意见	17

释 义

本所	指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万威制造/公司/发行人	指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3,335股
发行对象	指公司现有股东郑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指《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郑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规则》
《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997号）。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证券简称为“万威制造”，证券代码为“836719”，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726274924L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文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工业厂房1栋1层10101室
法定代表人	同刚
注册资本	2569.151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刀具及刀具刃磨设备、刀具测量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量具、工装夹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机械零部件及基础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及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

	技术除外)；机械制造生产线外包管理、服务、咨询；智能装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

1.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 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22)08100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四)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公司业务涉及的监管部门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万威制造及万威制造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

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万威制造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共有股东 6 名，本次定向发行系向 1 名特定对象即现有股东郑燕发行股票。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6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适格性

（一）发行方案概述

根据万威制造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万威制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333,33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 元，发行对象为郑燕。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郑燕	1,333,335	8,000,010	现金
	合计	1,333,335	8,000,01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郑燕

姓名	郑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04*****2029
开设新三板账户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属于一类合格投资人。

(三) 发行对象的适格性核查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

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郑燕为公司现有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属于一类合格投资人，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威制造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 万威制造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作出本次定向发行

的决议

1. 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2年10月28日,万威制造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7)《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2年10月28日,万威制造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2年11月16日,万威制造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6)《关于公司本次发

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前述第（1）、（4）、（6）项涉及关联事项，股东郑燕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万威制造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郑燕。经本所律师对《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相关事项，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亦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威制造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郑燕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内容主要包括：本次发行的条件、认购的股份、本次发行前滚存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本次发行的验资、股份登记与挂牌及工商变更、限售期、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保密、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未尽事宜、协议文本、风险揭示。该协议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除协议安排认购人可委派一名董事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八、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万威制造已将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情况告知现有在册股东。万威制造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万威制造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威制造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事项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署的文件除了有委派董事的安排外，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事项及相关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条款。

十、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是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备案登记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

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前述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主体是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现有股东 6 名，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经营范围不存在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基金投资等与私募基金相关的内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私募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潜在股权纠纷。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出具了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万威制造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授权代表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

杨辉
杨辉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李蕾
李蕾

2022年11月18日

